

女儿才刚满月，小伙患上血瘤

邹平26岁的孙建民新婚不久患重病,急需40万救命钱

本报6月3日讯(记者 张峰 见习记者 刘利群) 一个26岁的生命化为一串冷酷的数字——40万,还差40万元,身患血瘤的孙建民才能顺利进行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。如今他刚刚做完三个疗程化疗回家短暂休养,当 he 从妻子手中接过刚刚满月的女儿时,不知是喜是悲。

2日下午4点,邹平县黛溪街道办韩坊村,孙建民的妻子听到大门口有停车的声音,眼泪又忍不住流了下来。在北京经过三个疗程的化疗后,结婚照中那个高大的孙建民已经脸色苍白,步履蹒跚,像一个上了岁数的老年人,在大舅哥等人的搀扶下,艰难地迈上三级台阶进入堂屋。

从妻子手中接过刚刚满月的女儿,孙建民的眼泪也跟着流了下来。

击垮这个家庭的是非霍奇金淋巴瘤。今年春节刚过去八天,结婚才两个月的孙建民还沉浸在新婚的幸福中。以为得了感冒没怎么当回事的孙建民感到身体越来越虚弱,到济南检查后,结果让一家人都惊呆了。常听别人说起的血瘤竟然发生在自己身上,而且癌细胞数量已经达到8%,根据医生的说法,达到20%就是白血病了。

变卖家产,卖掉结婚时刚买的轿车、挨家挨户去借钱……孙永端唯一的想法就是坚决不能失去儿子。

“本来以为儿子结婚成家后就没啥心事了,这不刚结完



孙建民回家后抱着刚刚满月的女儿。

婚不久,家里的积蓄也花得差不多了,没想到查出了这种病。”孙永端拿出一沓病历、药费单、检验结果,还有一个小本子,上面记着满满的数字,“前面是我借的钱,后面是乡亲们给凑的。”

“这100元是张大刚的娘送来的,张大刚家庭条件不好,以前得过大病,村里也给他捐过钱。”“这10块是低保户王红送来的,他已经没有劳动能力,媳妇带着孩子在外打工。”“刚才送煤气的乡亲听说了俺家的情

况后,按成本收了俺70块钱。”

孙永端算了算,三个疗程下来,医疗费等各种花销已经花去20多万元,并欠下10多万的外债,“做完三个疗程,癌细胞基本没了,回家休息20来天,再进行自体(造血干细胞)移植,后期还得做三个疗程的化疗,差不多需要40来万吧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孙建民的病除了新农合报销一部分,还能通过大病救助报销60%左右,但需要治疗完后才能报销,这40万成了治病的一块“拦路石”。

孙建民的岳父拄着拐杖,空荡荡的右腿裤管折在腰间,“帮帮我们吧,孩子还太小了啊。”

如果您愿意救助这个苦难的家庭一把,奉献您的爱心,可以联系孙永端:13793864125。

中国工商银行开户名:孙永端 卡号:6222021613014597396。

(孙永端个人声明:一旦凑齐医疗费,会登报声明停止接受捐款,剩余款项捐出去救助他人。)

市民争买蜂蜜献爱心

“蜜蜂大姐”两天卖出600斤蜜



本报6月3日讯(记者 张牟幸子) 本报6月2日以《“蜜蜂大姐”重病不忘卖蜜还债》为题,报道了经常做义工的李鲜花患肿瘤后婉拒他人的捐助,靠卖蜂蜜来还债和凑医药费的事情。报道刊登后引来市民大量转载,很多市民特意去“蜜蜂大姐”的蜂场购买蜂蜜献一分爱心。

2日上午,许多市民开始在微信朋友圈、QQ空间等网络平

台转载本报关于“蜜蜂大姐”的报道,并询问购买蜂蜜的地点。李鲜花的义工朋友们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微信群,来帮助“蜜蜂大姐”卖蜂蜜、送蜂蜜。在群里,记者看到许多爱心市民纷纷订购蜂蜜,还有的市民为外地的亲友订购邮寄。群中名为“我是阿迪”的网友主动承担起为无棣县购买蜂蜜的爱心人士送蜂蜜的任务,他告诉记者,无棣县这边买蜂蜜的人由他统计,统计好后过两天他来滨州拿蜂蜜,“到时候把钱直接给大姐,这样大姐也方便,买蜂蜜的也方便。”3日下午,这个微信群中订购的蜂蜜数量已经达到120

多斤。

3日傍晚,记者再次联系到了“蜜蜂大姐”李鲜花的丈夫贾海滨。贾海滨告诉记者,从2日开始就不断有人来买蜂蜜,还有人拿着报纸来看看我们的情况。“有个开车的市民说是要一百块钱的蜂蜜,结果扔下二百块钱就走了,还有的扔下钱不要蜂蜜的,还有很多人买了蜂蜜不让找钱。遇到这种情况我都不同意,让他们拿够了蜂蜜再走。”贾海滨告诉记者,好心人真是太多了,没想到大家看到他们的情況后会来帮助他们,“其实我知道人家不是非要买蜂蜜,就算买也没必要跑这

么远来这里买,人家是想帮助我们,所以我就更不能占大家便宜了。”贾海滨粗略算了一下,这两天大约卖出了500斤左右的蜂蜜。

记者在滨州市星火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了解到,他们已经形成了方案,打算帮助“蜜蜂大姐”义卖蜂蜜。星火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蜜蜂大姐”李鲜花一直都坚持做义工,现在她有困难了我们更要伸出手帮助她。

本报再次呼吁,希望市民伸出援手,献出一分爱心,购买一瓶蜂蜜,让“蜜蜂大姐”的生命得以延续。

声称自家树 卖掉别人的

男子行为构成诈骗

被行政拘留7日

本报6月3日讯(记者 王晓霜 通讯员 郭海涛) 自己种植多年的杨树被别人连根拔走卖掉,经查竟是同村人所为。近日,惠民县李庄镇派出所破获一起将他人所养树木卖掉诈骗钱财案。

5月18日上午,惠民县李庄派出所接到县局指挥中心调度室指令,李庄镇某村徐某甲报警称,有人将其种在村北的杨树偷走。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经了解得知,徐某甲的3棵杨树被他人偷走,价值1000余元。民警随即走访附近群众,当日下午获得线索并找到嫌疑人——徐某甲同村同辈的徐某乙。

经询问,徐某乙承认违法事实。原来,他为了赚点钱花,于5月17日找到淄博市做木材生意的李某,将徐某甲的杨树说成自己的树,并将树卖给了李某。

徐某甲得知案件查实,坚决要求民警按盗窃处理嫌疑人。民警在安抚徐某甲的同时,就案件定性一事向所负责人及县局法制大队进行了请示,确定嫌疑人的行为是虚构事实、隐瞒事实真相,属于诈骗,并不是盗窃。最终,依法决定给予徐某乙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。

案件处理完毕后,民警为了挽回徐某甲的损失,找到李某进行调解协商,李某按照市场价格赔偿了徐某甲的损失,徐某甲对民警的处理结果表示赞同。

事后,李庄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该案进行剖析。针对辖区内很多群众种树、类似案件发生的概率比较大且群众对此类案件性质认识不准确,一旦发案容易引起其他矛盾的问题,派出所立即分成4个工作小组,到种树群众较多的村庄进行相关法律和安全防范宣传,得到了群众的好评。

挂失

滨州市兆鑫投资有限公司丢失齐商银行滨州滨城支行开户许可证,核准号:J4660002347201,声明作废。

报销单金额前擅加数字

公车司机3年侵占公款近40万

本报6月3日讯(记者 王领娣) 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,王某在滨州市国土局办公室担任汽车驾驶员期间,利用其经手负责加油、过桥、过路等出差费用支出结算的职务便利,骗取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公款共计53笔,金额398500元。近日,法院经审理以王某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退赔滨州市国土资源局398500元。

2010年1月,王某与滨州市九洲人力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受该公司派遣,在滨州市国土局办公室担任汽车驾驶员,合同是两年签订一次,他主要根据国土局办公室的安排,驾驶本单位车辆和国土局的工作人员出差。出差过程中加油、吃饭、住宿费用都是他负责

支付,然后开具发票,回单位报销。

然而,从2010年9月开始,王某起了“歪心思”,为了多弄点钱,他就想买点加油、饭费等发票,利用担任司机报销费用的便利,多报销些费用。于是,王某通过非法渠道,低价购买了许多金额不等的加油发票。

那么王某又是怎么逃过领导签字报销环节呢?每次报销他先将正常出差支出的发票贴到费用报销单后边,填好正常报销的金额,他在报销人栏里签名,找办公室主任、财务科长、分管副局长签字,最后局长签字。领导签完字以后,他私自在费用报销单金额前边加上一个或者两个数字,增加报销单的金額,然后根据增加的金额将对应的加油发票等添加贴到费用报销单后边。他拿着篡

改后的费用报销单到市国土局财务科报销,财务科出纳员根据他改动后的金额支付给他费用。

2013年8月,财务在审核王某报销费用时,发现数额过多,经审核原始凭证,发现了王某多报销的情况。其单位一直使用加油卡,不报销机打发票,办公用品、吃饭、住宿发票一般由单位统一安排,且王某报销的虚假发票都只有他本人的签字。

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报销公务支出的职务之便,侵吞公款398500元,其行为构成贪污罪,以王某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退赔滨州市国土资源局398500元。王某提起上诉,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,维持原判。